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07號

原告 朱寶麒

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

鍾佩潔律師

張學維律師

被告 威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

鍾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12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